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季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季宏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季宏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自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左轉駛入該路段469巷，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轉，其車輛右前方不慎撞擊欲徒步穿越連城路469巷之被害人許榮富，致被害人倒地，並受有右手、右腳擦挫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被告肇事後，未停車查看被害人之傷勢，給予必要之照護協助，亦未在現場停等員警前來處理，即逕自駕駛前開自用小客車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談話紀錄表、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勘驗筆錄及  
02 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3 知單、Google地圖及傷勢照片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看到有碰到  
05 人，假如我有看到，我會馬上下來關心，這是人的正常反  
06 應，如果撞到人沒有反應，就是罪大惡極，我根本不知道有  
07 發生車禍等語。經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駕車擦撞被  
08 害人後逕自駕車離去，被害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等節，業據  
09 被告供承不諱，並有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照片、傷勢照片  
10 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按刑法第185條  
11 之4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  
12 立，固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  
13 括之，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縱非明知，惟  
14 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仍具有肇事逃  
15 逸之故意。此所預見者除指知悉已肇事外，尚應預見已致人  
16 死傷之發生，並本此預見，萌生縱已肇事並致人死傷，仍悍  
17 然離去棄之不顧之犯意，始足成立。亦即本條之罪，必須行  
18 為人對被害人之死傷有所認識，始足當之，若無認識，即欠  
19 缺主觀要件，難認構成該條之罪。本件被告駕車自巷口左轉  
20 彎，其左轉時左前方有大貨車違規倒車中，而被害人於被告  
21 左轉時亦違規穿越馬路，致被告所駕車輛右前方輕微擦撞被  
22 害人，被害人向後倒地，而擦撞時被告所駕車輛並無明顯晃  
23 動，被告完成左轉彎後即繼續駛離等節，業經本院勘驗現場  
24 監視器畫面無訛，並製有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稽，由此可知  
25 被告左轉彎時，其注意力衡情係放在左方欲轉入之車道，參  
26 以當時其欲轉入之車道正有大貨車違規倒車中，其注意力勢  
27 必更加著重於此，此際被害人違規穿越馬路行至被告所駕車  
28 輛右前方，應非被告當時注意力所可及，且本件擦撞尚屬輕  
29 微，被害人並非捲入車底而係向後倒地，被告所駕車輛亦未  
30 因此產生明顯晃動，是被告辯稱不知發生車禍等語，尚非全  
31 然無據。從而，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

01 有肇事逃逸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  
02 於被告之認定。

03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04 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  
05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  
06 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11 法官 鄭淳予

12 法官 陳志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16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鄔琬誼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